

法秩序的沉默前提：论权利与权力的不对称根基

法秩序最终的崩溃，不是法条被违反，而是法条被完美执行、却不再有人感到它与自己有关

高鹏 著 · SDE 学员 · 法哲学与治理理性批判 ·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权利与权力这两套基础法规范，通常被对称地理解为“法无禁止即自由”与“法无授权即禁止”。本文论证，这一对称是假象。2011年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暴露了这对称格局下一个被长期遮蔽的裂口：当一场远超设计基准的灾难将事前那张极其精密的授权清单的所有适用前提同时击穿时，电站站长吉田昌郎在清单够不到的地方伸手补位，而整个体制的其余节点却在格子里等待、在权限间推诿、在合规的迷宫里耗尽时间。这个案例所展示的，并非一个孤立的英雄故事，而是一条普遍律令在极限条件下的极端呈现——现代治理系统对“最小误差”与“最小冗余”的追求，在清除掉那些可编码的、可审计的、可被写进授权清单的冗余的同时，也在系统性地清除那些不可编码的、却让规则赖以呼吸的主体性冗余。在权力一侧，它是行权者心头那份“守土有责”的默会承诺——不是任何一条法条能写进授权清单的，却是一个掌权者仍然愿意为清单够不到的事负责的那股紧张；在权利一侧，它是公民心里那股“我偏要如此”的自我意愿——不是任何一份禁止清单能赋予的，却是一个人走进禁令未及之地、把空白踩成生活路径的那股燃料。治理系统并非出于恶意，而是依其自身追求精确与效率的内在理性，同步修剪了这两端的始发燃料。法秩序最终的崩溃，不是法条被违反，而是法条被完美执行而不再有人感到它与自己有关。本文通过与韦伯、哈贝马斯、福柯及哈特等人思想传统的持续对话展开这一命题，揭示这条“主体性基底掏空律”的跨域解释力，并以对自身写作条件的反身自检收束全文。

关键词：权利的发生；权力的空心化；主体性基底；默会承诺；自我意愿；法秩序的冗余

一、问题的提出：一对看似对称的法则之间，藏着什么？

“法无禁止即自由”——对于公民，法律未明文禁止之事，皆属自由的保留地。“法无授权即禁止”——对于公权力，法律未明确授予之权，皆属不可踏入的禁区。

这对公法学的基石命题，长久以来被对称地陈述，仿佛它们共同绘制了一幅关于自由与秩序的对仗图景：一边是人民自由的无垠领地，由一道道禁令的栅栏划出；另一边是权力活动的有限操作间，由一格格授权的方框圈定。两根界桩，一座天平，干净，自治。

但如果我们盯着这对称的格局看久了，会隐隐觉得哪里不对。为什么同一个“法”，在面对人民时，划定的是“禁止的清单”——那上面写满的是“你不能做什么”；而在面对权力时，划定的却是“授权的清单”——那上面写满的是“你只能做什么”？两种清单在逻辑上并不对等。前者的核心语词是消极的、排他性的，后者的核心语词是积极的、赋权性的。同一种法秩序，面对两个对象时，启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规范逻辑。

更深的疑惑在于：这两个原则之间，是否有一个共同的前提——一个比它们各自更古老、更隐秘的预设，在它们被陈述为两个独立原则之前，就已经沉默地划定了这整个游戏场的边界？如果没有这个前提，两个原则的“对称”不过是一种修辞上的巧合，而不是法理结构上的必然。如果存在这样一个前提，它必定不能被还原为另一条成文原则——因为任何被写下的原则，本身也需要被这个前提来支撑。它必须足够原初，原初到没有它，这两句话就根本立不起来。

本文试图论证，这片被长久忽略的共同前提，是一块法律文本之外的主体性土壤。它由两个部分构成：在权力一侧，是行权者心头那份“守土有责”的默会承诺——它不是任何一条法条能写进授权清单的，却是一个掌权者仍然愿意为“清单够不到的事”负责的那股紧张；在权利一侧，是公民心里那股“我偏要如此”的自我意愿——它不是任何一份禁止清单能赋予的，却是一个人走进禁令未及之地、把空白踩成生活路径的那股燃料。这两样东西，没有一个被写进法律。但离开它们，两套规则都将从活体沦为骨架。

这不是两个彼此独立的判断。它们是一条命题的两侧投影。为了给它一个名字以便后续指认，本文称之为法秩序的主体性基底掏空律：治理系统对“最小误差”与“最小冗余”的追求，在清除可编码冗余的同时，系统性地清除了法秩序赖以呼吸的那些不可编码的主体性冗余，导致法的骨架仍在，法的呼吸已停。

为了将这个命题从一句锐利的格言填实为一次完整的论证，本文选择了一条与常规法学论文不同的路径。论证将从一场灾难开始。

二、当清单被击穿：福岛第一核电站（2011）的微观发生

2011年3月11日14时46分，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九级地震。福岛第一核电站的外部电源在地震中全部切断。约四十分钟后，海啸越过防波堤，淹没了应急柴油发电机所在的厂房底层。全厂陷入全交流电源丧失——仪表盘在操作员眼前一片一片地黑掉，控制室沉入近乎全

暗。

这不是一场普通的设备故障。这是事前那整套精密授权清单所预设的一切适用前提，被物理世界同时击穿的时刻。授权清单上的任何一条操作指令——启动哪一个系统、以多大速率注入哪一种冷却剂——都预设了两个基本前提：有仪表可以读取参数，有电源可以驱动泵阀。当这两个前提同时崩塌时，清单上的一切授权瞬间变成了无法执行的条文。行权者手中的那本“你可以做什么”的目录，从厚厚一沓缩成了零。

（一）初始状态：被优化逻辑浸泡过的核安全体制

在事故发生前，日本的核安全监管体制已经在纸面上织就了一套极其严密的授权清单。设计基准事故的假定、事故时的应急操作规程、从厂方到监管当局的报告与批准层级，都以详细到具体操作动作的方式，被写入各类安全规程与应急预案手册中。

与此同时，这套体制在数十年间持续经历着同一个方向的“优化”。每一次安全检查、每一次外部审计、每一次国际同行评审之后，新的整改项总是沿着同一条路径推进：增加更多的报告节点，压缩更多的现场裁量空间。东京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东电”）的组织文化，在这种反复的审计驯化中，悄然发生了一次位移——重心从“确保电站无论如何安全”，沉降为“确保所有操作都在书面授权之内”。那种在手册够不到的异常面前、基于在场经验与即时判断去抓住一切可能手段的冲动，在事故发生前的福岛，不是被明令禁止的，而是被一种更具渗透力的、弥漫在每一次人事考核与审计谈话中的组织理性，不动声色地推到了职业行为的边缘。它没有被正式宣布为“错”，但它被反复标记为“不标准”“不够合规”“不是一个成熟运营组织应有的做法”。

（二）张力出现：当清单的神经被集体切断

全交流电源丧失之后，反应堆堆芯的余热在持续累积，温度在以不可见却不可逆的速度攀升。而此时此刻，控制室里那一群依照世界上最严密的操作规程训练了几十年的工程师们，发现自己手上没有任何一条可以被执行的授权。

他们被留在了一座黑暗中的核电站里，面对一个正在急速升温、随时可能熔毁的反应堆堆芯，而那份本应指引他们行动的清单，此刻连一页都翻不开。

在这个时刻，只有一样东西能把行动的神经重新接通：站长吉田昌郎心头那份不属于任何一条授权条文的“守土有责”。他必须自己决定，在没有任何一条授权条文能告诉他对错的境地下，他能做什么、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

吉田做出了一连串清单之外的补位决定。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是在他判断必须向反应堆注入海水降温时，远在东京的东电总部管理层以“没有依据”“需要进一步确认”为由，试图延宕或阻止这一可能导致设备不可逆损伤、从而引发后续追责的动作。总部的逻辑，绝不是胆怯——从权限清单的角度看，这个动作事前没有完整的工程评估，不在任何一份应急预案的明确授权范围之内，事后极可能被追责。总部的犹豫，是合规。是精准的、可以被审计记录充分支撑的合规。

吉田在接到总部“停止注水”的指令后，当场对部下做出了一组完全相反的口头命令：继续注海水，并故作姿态假装在听从总部指令。事后调查委员会将他的行为定性为“阳奉阴违”。这是一个教科书级的、在清单之外的裁量补位。驱动它的，不是任何一条授权条文，而是他直接看见堆芯正在熔毁时，那种被处境本身唤醒的、逃不掉的责任感。

（三）吉田为什么能伸出手——以及为什么只有他一个

本文必须在此处暂停。因为在福岛发生的事，给本文的整个命题施加了一个最尖锐的压力：如果在最不该出现默会承诺的组织环境里——在经历了几十年审计驯化、默会承诺被边缘化到职业行为地图的角落之后——默会承诺却恰恰在最关键的时刻出现了，这是否意味着所谓的“掏空”不过是一种理论上的夸张？

恰恰相反。吉田之所以能够击穿那道玻璃墙，恰恰印证了掏空律所描述的那套修剪机制有多么严密。把吉田推到“必须伸手”的位置上的，是三个在正常体制内几乎不可能被同时复制的条件：他身处事故的最中心，直接看见堆芯正在熔毁，那个具体的在场处境压在他肩上的紧迫感，远远大于任何抽象的事后追责威胁；恰好在那个时间窗口里，当时在场的首相菅直人乘直升机抵达现场，与他之间形成了极短暂的、不受正常指挥链条约束的直接信任关系；他身在现场，与总部之间存在着不受实时物理控制的空间距离，这为他累积出了极其有限却性命攸关的裁量缝隙。

而在同一夜里，在东电总部、在政府官邸、在监管机关，无数更远离现场的决策参与者，他们所做的，恰恰是掏空律所预测的那个标准动作：在格子里等待，在权限间推诿，在合规的迷宫里把宝贵的时间一寸一寸地耗尽——让那个唯一愿意伸手的人，在黑暗的控制室里，独自扛起不属于任何一个格子的完整责任。

体制没有产生十个吉田。它只产生了一个吉田，并且是在他把自己置于违令风险之中、抓住极短暂的特殊条件窗口才得以运作的。而在他周围的整个体制的其余所有节点上，掏空律正以沉默而广阔的方式，准确地统治着每一个不敢伸手的人。

（四）终端状态：火种之后，玻璃墙被继续加固

吉田的海水注入极可能防止了更灾难性的后果。本文无意将这个结局浪漫化。一个人身上的默会承诺在极限情境下的辉煌爆发，恰恰反过来证明，他所在的那整个体制，已经把这种承诺修剪到了什么程度。

更意味深长的是事故之后的制度回应。日本核电体制的后续改革，仍然沿着“增加更多清单、细化更多授权、压缩更多裁量”的老路行进。系统从这次事故中学到的，不是“我们需要为默会承诺留出空间”——系统学会的，是继续加固那道让下一个吉田不可能出现的玻璃墙。火种在黑暗中烧过一次，而体制的回应是增加更多的隔离层，让下一次的火种连氧气都接触不到。

读者在这个案例中看到的，不应该只是“一个英雄的偶然”。应该看到的，是在英雄的偶然性周围，那片广阔而必然的灰烬。

三、从福岛逼出判断：这不是特例，是一条普遍律令的极端展示

把福岛放回更广的视野中，它就不再是一场孤立的核事故。它是一个通用机制的极限测试：当一张被优化至极高精度的授权清单，遭遇了一个把清单所有适用前提同时击穿的极端事件时，机制内部被隐藏的裂隙便一次性暴露在眼前。

本文要论证的，正是这条裂隙的普遍形态：在每一次审计整改、每一次追责避责的选择、每一次“做了可能被迫责、不做一定不会被追责”的奖惩信号反复加固的过程中，治理系统沿着同一条逻辑从两端同时抽干了它赖以呼吸的主体性土壤。一端是权力的始发燃料——行权者在授权清单够不到的缝隙处仍然觉得“这事我得管”的那股冲动。另一端是权利的始发燃料——公民在禁令未及的空白地带仍然生出“我偏要如此”并把它当真踩出去的那股冲动。这两样东西在性质上截然不同——一个是被角色处境唤起的伦理冲动，一个是被生命挂念点燃的存在论冲动——但它们共享了一个对治理系统而言致命的特征：它们都不可被事先编码为法条，因而对追求最小冗余与最小误差的治理逻辑而言，构成同一类需要被管理、被压缩、被清除的“冗余”。

这就是法秩序的主体性基底掏空律。它不是一条关于法条写得够不够好的法律解释学命题。它是一条关于“法条赖以呼吸的血肉是否仍然存活”的存在论命题。它所断定的，不是法律文本内部的不自洽，而是法律文本与它所依赖的外部主体性条件之间的致命裂隙。

四、权力的死法：当清单把“为什么要做”的神经一根根切断

在福岛的控制室里，我们看到了权力空心化的极端呈现。但在日常治理中，这条神经的切断，从来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它是在每一次细微的制度运作中，被一寸一寸地修剪掉的。

（一）被修剪的不是“道德”，是出手的条件反射

设想一位在一线管了十几年片区的执法者。他对自己辖区的每一条巷子、每一个角落杳见都熟悉到能在黑暗中摸出捷径。这种熟悉，在他身上养出了一只耳朵——一只对辖区之内任何不寻常的静默都保持警觉的耳朵。他会在半夜接到居民电话时，不用翻任何手册就知道该先去哪个路口守住；他会在看到陌生人连续三天在同一个公交站晃悠时，走上去问一问，在事态没有恶化前用一个微小的裁量动作把缝隙堵上。

这些动作，在行政法学的传统语境中，常常被笼统地称为“裁量”。但这个归类遮蔽了一个关键的区别。裁量，是立法者给了你一个幅度，你在幅度之内做选择——它的合法性来源，是那一纸授权。而片区执法者走上去问一句“你有什么事需要帮忙吗”的那个动作，在授权清单上找不到任何一条对应的条目。它的合法性来源不是任何成文规范，而是这个具体的处境对他本人的逼问——他认得这条巷子，他记得那个居民的脸，他觉得这个片区是他的辖区，而辖区里出了不对劲的事，他得问问。

这种追问的冲动，本文称之为“守土有责的默会承诺”。它不是韦伯意义上的职业伦理——后者以职业共同体的规范共识为前提，而默会承诺的触发，恰恰在共同体规范尚未来得及表态、授权清单尚未覆盖的那个瞬间。它也不是富勒提出的“愿望的道德”——后者是纵向的，指向个体如何“成为更好的人”；默会承诺是横向的，指向“我此刻对这片辖区里正在发生的事，有一份逃不掉的责任”。它甚至不是裁量——裁量在授权之内，默会承诺在授权之外。裁量是在法律给你的那个幅度里选一个点，默会承诺是走到法律没画格子的空白处，自己画一格然后站进去。前者是法授予的权力，后者是处境逼出的责任。这个分别如果不讲透，整篇论文就会被行政法学者轻易地收编进“裁量理论”的既有框架里，而本文追问的那个更原初的东西——行权者在连裁量的前提（被授予的幅度）都不具备的缝隙处，仍然被处境逼向行动的那股冲动——就会被遮盖过去。

（二）三件事，在每一次审计整改中同时被做成

现在，把镜头从这个片区执法者身上拉远，去看他置身其中的那套制度环境。他所面对的不是一次性的改革，而是一整套在日常中反复运转的奖惩机器：审计、考核、纪律通报、年终评优——每一次运转，都在同时做三件事。

第一件事，把“责任”从一个人身上剥离，贴到一条文面上。当一次追责不再问“谁管这片地方”，而改问“谁的授权条目覆盖了这个动作”，责任就不再黏在具体的人身上，而是被吸附到授权清单的字面上。这一步的隐蔽代价是：那些授权条目之间必然存在的缝隙，从这一刻起，变成了无人区的雏形。缝隙不落在任何人的授权条目的文面上，所以它不属于任何人的责任。

第二件事，把“正确”这个词在行政理性中的实际含义，悄悄从“这件事被做对了”改写为“这件事无论后果如何，都不会让我被追责”。在一次次的通报、处分、警示教育中，一套奖惩逻辑被反复浇铸成型：做了无授权的事，即使客观上堵住了漏洞，也是一次“程序瑕疵”；不做无授权的事，即使漏洞彻底暴露、酿成了后果，只要没有一条能唯一追溯到你的授权条款，你就不是责任人。长此以往，一个非常尽责的行权者可以在格子内做到精准无误、记录完备、经得起任何审计——而他管辖的那片实际疆域里，那些从清单缝隙里漏下去的失序，正在一寸寸堆积，却无人问津。因为那不是任何人的权限。

第三件事，把“裁量”作为一个需要被持续压缩的风险源。当每一次无授权的补位都可能触发审计风险，而每一次不作为都不会被追责，行权者内心那只曾经在缝隙处自动竖起来的“耳朵”——那种对辖区内任何不寻常的静默都保持警觉、随时准备在出事前伸出手去的默会注意力——就会在反复的负反馈中被修剪掉。这不是某一个官员的道德退化，而是一种制度性的神经切断。那只耳朵不是靠培训手册长出来的，它是在长期“这片地方出事我要负责”的制度预期中被养成的。当那个预期被“只要我的条目都合规，出天大的事也追不到我头上”的新预期替代时，耳朵就死了。

这三件事——责任文本化、正确被改写为可审计、裁量被标记为风险源——不是前后相继的三个“阶段”。它们是同一个制度动作在三个不同维度上的同时投射。每一次审计通报，同时剥离了人身的责任、同时暗示了“不做最安全”、同时把下一次伸手的成本往上抬了一格。把它们拆成先后发生的三个阶段，只是为了叙述的方便。而那个方便，让读者误以为打掉其中某个环节就能逆转整个趋势——比如，用一场培训去“恢复裁量勇气”。但培训改变不了审计信号。只要审计信号不改，培训再多，也只是让行权者在被训练出更精致的推诿话术。

（三）为什么聪明人最先把手缩回去

这里必须正面回应一个尖锐的反诘：难道不可能存在一类行权者，在清单内精准执行授权的同时，内心深处仍然保持着对守土之责的紧张，二者并行不悖吗？

这个反诘完全成立。但它恰恰帮助本文划清了诊断的精确边界。本文并不断言清单化必然导致每一个个体的默会承诺都从心理层面被杀死。本文断言的是：一旦“做了可能被追责”与“不做一定不会被追责”这对奖惩信号被制度性地固定下来，那些原本最能补位的行权者——恰恰因为他们最聪明、最能理性计算风险——就会率先把自己的默会承诺从行动转化为内心的遗憾。他们仍然感到不安，仍然觉得这事该管，但他们不再伸手。

这意味着，默会承诺在心理层面存活了下来，在行动层面已经被杀死。而从治理的实际效果来看——从那个守着堤坝的灾民的角度来看——这件事的后果与默会承诺彻底消失的后果，没有任何差别。一个被压在心底没有说出来的“我应该去做”，与一个根本没有过的念头，对于那个正在堤坝下等待救援的人来说，是同一种沉默。

这正是本文所诊断的权力空心化的精确机制。它不是权力的滥用。它是权力被肢解成无数块精确标注了出处和边界的碎片，每一块都合法，但每一块都只对自己那一小块负责。你永远找不到一个人，来为整片疆域上的那个完整的事负责。当责任不能被落在一个具体的人身上时，那整片秩序便进入了一个理论上不可能出错、实际上无人把守的状态。

这种空心化的后果不止于明面的僵死。同一张清单，同时喂养着正反两种效应：正向的责任被冻进精密的授权格子里无法动弹；而那些不得不被做的事——那些在格子里装不下的灰色地带的事务——并不会凭空消失，它们只是被逼到了暗处，以非正式、不可审计、甚至游走于灰色地带的方式自我繁殖。这不是一个可以用一张更精细的清单来解决的技术难题，因为问题的根源不在清单的精度不够，而在清单这种治理形式本身——在它的一切未被事前编码的责任冲动持有结构性不信任的前提下——每一次精度的提升，都只会让这种“明处僵死、暗处活泛”的结构更趋巩固。

五、权利的脆弱：当“我偏要如此”退潮之后

权力的空心化发生在行权者心里。但这股修剪的力量，并不同时停止在权力的边界上。它同时在公民的这一侧，安静地做着同样的事。

（一）禁令之外的自由，需要有人把它踩实

“法无禁止即自由”这句话，听起来像是在每个人面前撑开了一片广阔的天地。但真站在这片天地里，你会发现脚下踩的未必是坚实的土壤。禁令画出的那条线，只是告诉你，越过线会被公权力的救济拦住。它从没承诺过，线这边的每一寸地方，你都有足够的力量走过去。

这片空白区域要变成真实的权利，需要被填实。需要两种东西。第一种，是一种被普遍相信的理所当然——一种活在人们心里的、没有被写下来的等式：“只要法律没说不许，我这样做，就是正当的。”这个等式不是天生的，它是在无数次“看见别人做了某件法未禁止的事却不受侧目”的日常经验中，一寸一寸加固起来的。第二种东西，更根本——是每个人心里那股“我要这样活”的意愿。它不是一种法律认知（“我有权做什么”），而是一种存在论冲动（“我想做成什么”“我想成为怎样的人”“这件事，我就是放不下”）。

这两种东西之间的关系，不是先后相继，而是相互喂养。社会层面的“理所当然”，给了个体意愿一个不被惩罚的庇护所，让意愿敢于从暗处走到明处。而每一个个体意愿的踏出、坚持、在空白的土地上踩出小路，又反过来把“理所当然”的边界往外推了一寸，让原本显得奇怪的事变得正常，让原本只是空白的地方长出具体、鲜活的权利形态。观念是壳，意愿是核。没有核，壳会干枯；没有壳，核无法发芽。

这里必须认真面对一位思想对手。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中，将法体系描述为一套初级规则与次级规则的复合体，其中次级规则——尤其是承认规则——为法体系提供了自我识别、自我改变、自我裁判的能力。这套精致的结构，为法体系的自我演化提供了极其有力的解释。但本文的诊断在于：哈特的承认规则，终究是社会事实——它取决于法律官员与共同体的共识。而共识的变化，在哈特的框架中，恰恰是一个没有被充分打开的黑箱。

本文要打开的，就是这个黑箱：在一切规则的运转之先，必须有人，在不依赖既有次级规则承认的情况下，凭一股不肯被归化的意愿，去撞出新的裁判需求。这个人，未必是先知式的英雄；他只是某个在自家院子里搭了一个奇怪装置、被邻居报警、而警察翻遍法条找不到任何一条禁止规定的普通公民。他在警察尴尬地转身离去的那一刻，并不知道自已参与了一次“权利的发生”。他只是做了他想做的事。但那股“我偏要在院子里搭这个”的意愿，恰恰就是整个法体系能够持续演化的始发燃料——它提供了那个尚未被承认规则所覆盖的行动，从而为承认规则的后续变化埋下了第一颗不可消除的扰动。哈特以“内在观点”描述法律参与者对既有规则的接受性态度；而意愿则是面向尚不存在的规则的生成性冲动。前者假定规则已然在场并约束行为，后者恰好在规则尚未到场的空白地带发轫。前者是法的维系者，后者是法的探针。哈特的框架精于描述前者如何运作，却未在结构上为后者留出独立的理论位置。

（二）意愿如何被无声地修剪

这股意愿，是一种可以被系统性修剪的东西。它不是一种物理常量，它是一种在特定社会气候下会旺盛、在另一种气候下会枯萎的心理植被。

修剪它的方式，不是颁布一条禁令。修剪它的方式，是在每一个普通人在内心作决定的那一瞬间，在他耳边加上一层无形的低语——一声不来自任何具体人、却弥漫在每一次选择周围的“还是算了”。当一个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在长期的经验中逐渐习得一种智慧——追逐独特的、不划算的、非主流的意愿，会让自己站到一个可能被孤立的位置，会被贴上“不合群”“不懂事”“不务实”的标签，会在就业与升迁等实际利益上遭遇隐性的门槛——他们就会自己动手，修剪自己的意愿。

这里需要引入富勒的一段辨析。富勒曾以“愿望的道德”与“义务的道德”的区分，将法律定位在义务的道德之上，而将愿望的道德留给个体自由的领地。这道区分，为法治划出了一块不可被法律入侵的个人伦理保留地。但本文要追问的，正是富勒不曾充分展开的那一刀：如果愿望的道德所赖以生长的非功利的、不产出可计量价值的、看起来像是浪费的生活冗余，被一种弥漫性的效率逻辑与安全逻辑悄悄侵入，那愿望的道德还能剩多少自己的地盘？一个人打算花三年时间学一门冷僻的语言，没有任何职业目的，纯粹因为“我想读懂它”——这件事完全处在法无禁止的疆域里。但如果他耳畔始终萦绕着一种无形的低语，告诉他“这没有用”“这不划算”“这会让你显得不合群”，那么，他的这项权利，名义上丝毫未损，实际上却已经从内部被掏空了。他仍然有权做，但他已经不再想做。

更致命的是，这种意愿的集体退潮，会从根本上截断新权利生长的通路。法的历史反复表明，许多今天被写入成文清单的权利，最初都是以一种“不合规矩的意愿”的面目出现的。一群人，心里有件非做成不可的事，或是想用另一种方式生活，或是想说出一些此前从未被公开说出的话。法律在当时既没说允许，也没说禁止——它还没来得及及说。但这些人心里那股“我偏要如此”的意愿，驱使他们去做了。做的过程，就是硬生生在空白的土地上踩出一条路。后来，这条路被无数人走宽，社会的“理所当然”才追上来，把它纳入共识版图，再后来，才可能凝结成一个成文的“权利”。因此，意愿不仅仅是“使用”一项已成文的自由，意愿本身就是新权利得以诞生的先锋与探针。

近代法律史上有一个被反复忽略却极具生成意味的例子，恰好能把这支先锋的作用填实。《法国刑法典》第64条——据信是近代法史上第一个将“精神错乱”写入免责条款的实证法条文——之所以在1810年被列入法典，不是基于精神病学的学科推动，也不是基于某种抽象的法理推演。在它出现之前，法庭上反复出现这样一类情境：一个犯下严重暴力罪行的人，在受审时呈现出明显的精神混乱，而法官、陪审团、检察官在各自的实践位置上，都必须作出一个他们无法回避的决断——“这个人该怎么判？”医学远未成熟，诊断体系尚不存在，法条没有说该怎么办。但一次又一次，地方陪审团在面对这种他们无法用任何既有法律范畴来归类的“罪犯”时，给出了无罪裁决或减轻处罚的实际判决。这些判决，在当时完全处在救治的缺席之中——没有一条成文规则支持它们——却形成了一种稳定的、反复出现的裁判惯例。是先有救济（陪审团在沉默中决定“这个人不该被判死刑”），后有权利名称（精神错乱作为法定免责事由），而后才有法条把它正式写进去。1810年那条后来被各国刑法反复援引的成文规定，不过是追认了那个早已在无数个具体法庭上被意愿和默会判断踩实了的裁判惯例——而追认的时间，距离那些最原始的裁判，已经延迟了数十年。

如果这个先锋——这群愿意走在社会共识前面、踏进那个“法律还没说什么”的空白地带的人——从一整代人的心理版图上消失了，那么成文权利清单将不再有新条目被追加。它就会从一个仍在生长的活目录，变成一本已经封存的化石目录。

托依布纳以降的自创生系统理论曾有力地论证，现代法体系是一个在运作上封闭、在认知上开放的系统——它通过“结构耦合”不断

从社会环境吸收扰动，进行自我再生产。但这个模型的成立，依赖一个不可回避的前提：社会环境中，必须持续有足够的“异常意愿”产生，来为法的认知开放端供给新鲜的扰动。如果公民的意愿长期被系统性地自我修剪，那片原本应当涌出五花八门的异常举动、从而触发新的救济需求、倒逼法体系作出回应的社会土壤，就会逐渐沉寂。本文的命题在这里与自创生理论发生了最精确的碰撞：它并不推翻自创生模型，而是为它补充了一个它自身逻辑不自带的社会前提——法的自创生循环需要持续的外部扰动供应，而这个供应的源头本身，并非永不枯竭。

六、同一种逻辑，从两端抽干同一片土壤

把权力一侧的修剪与权利一侧的修剪放在一起看，一个结构上的对应便浮现出来。削弱行权者“守土有责”的，与修剪公民“我偏要如此”的，是同一套治理逻辑——一套对冗余、对裁量、对不愿归化的个体冲动怀有深层不信任的系统性优化冲动。这冲动不源于哪一位具体的立法者或管理者，它源于治理系统在长期运作中自我沉淀下来的两把本能性的尺子——“最小误差”与“最小冗余”。为了追求最小误差，它要求每一个动作都有精确的法律出处，把一切未被事前审定的判断都视为风险。为了追求最小冗余，它把任何不能被轻易归入某一授权格子的“多余”功能都当作浪费加以清除。这两把尺子加起来，准确无误地锁死了两样东西：对权力，它锁死了行权者在清单之外主动伸手的勇气；对权利，它锁死了公民在禁令之外仍然敢于生出不划算的冲动的那股生命力。

这里需要停顿一下，交代一笔关于这两种资源差异的必须论证。一个行权者的“守土有责”，与一个公民的“我偏要如此”，在生成层面上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心理资源。前者在结构上更接近一种被角色处境唤起的伦理冲动——它的存活极其依赖组织奖惩信号，因为它生长在具体的制度关系里：一个行权者之所以觉得“这事我得管”，是因为他曾经在某种制度环境中被反复告知“你管了是尽责”“你不管要追责”。一旦这套制度信号逆转，“尽责”不再被奖赏而“伸手”变成了风险源，他的默会承诺就会在极短的时间窗口内迅速从行动退缩到内心的遗憾里。但公民的意愿则是弥散性的——它不依赖任何组织的奖惩信号来存活，它依赖于弥漫在整个社会空气中的那种无声的“理所当然”。一个公民决定在院子里搭一个奇怪的装置，他的动力不来自任何组织对他的评价。因此，权利一侧的意愿枯竭，比权力一侧的默会承诺死得更慢——但它一旦死了，也更难被制度化手段重新激活。因为激活一个行权者的守土冲动，你还可以调整审计信号；而激活整个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意愿冲动，你必须改变一整代人在成长过程中被反复灌输的那些关于“什么是不划算”“什么是不安全”“什么是不合群”的内心等式。

这个不对称，直接导致了掏空律在两端的节奏差：权力一侧死得快而醒目，权利一侧死得慢而无声。但它们都被同一种治理逻辑所修剪——那套将一切不可审计的、不可计量的、不可被写成授权书或禁止条的、却在沉默中承托着整个制度运转的冗余，一律视为风险并加以铲除的逻辑。

理解了这一点，再回头看福岛。控制室里发生的，不正是这同一种逻辑在权力一侧的极端呈现吗？而那个没有在本文案例中出现的对应的公民故事——那个在核灾难之后想要发起一场安静的守夜、却在临出门前听到内心低语“还是算了”的福岛居民——他的故事虽然不在档案里，但他脚下的那片自由空地，正以同样沉默的方式，在同一套治理逻辑的笼罩下缓缓冰封。

七、在先行者够不到的地方：与韦伯、哈贝马斯、福柯的不可还原对话

至此，本文的核心命题已经从案例中逼出，并在权力与权利两侧各自完成了生成层面的展开。但一个负责任的论证，必须在自身的据点建立之后，主动把最强大的对手请进来，让它们在同一个场地上与自己对质。本文的命题——现代治理的优化逻辑系统性清除了规则系统无法编码却赖以运转的主体性冗余——在智识上最接近的先行者，至少有以下三位：韦伯（实质理性被形式理性置换）、哈贝马斯（生活世界殖民化）、福柯（治理术与主体化）。本节的任务，是逐一与他们对话，论证本文的命题在何种具体的辨别点上，提供了他们各自的框架都无法单独给出的判断。

（一）与韦伯对话

韦伯关于法理型权威与形式理性的诊断，早已揭示了现代官僚制的一个根本倾向：它倾向于将一切实质性的目的考量排除在合法性的计算之外，只保留那些可被形式推理吸纳的程序与规则。行权者越来越不需要问“这样做是否真的对”，只需要确认“这样做是否有授权依据”。这一诊断，在宏观取向上与本文的权力空心化分析高度吻合。

但韦伯的诊断走到此处，留下了一个未经追问的空白：形式理性对实质理性的置换，在韦伯的叙述中，更多被呈现为一个“结构性的置换”——一套逻辑替代了另一套逻辑。而本文追问的，是这种置换在行权者内心具体是怎么发生的。在韦伯的框架里，“实质理性”与“形式理性”是两套规范秩序；但在一个活生生的基层行权者的内心经验中，被替代的不是一套抽象秩序，而是一个极其具体的、在特定情境下被触发的念头——“这事我得管”。韦伯没有充分追踪这个念头的微观消亡史：它在哪一次审计中被第一次吓退？在哪一次评优中被正式定义为“不专业的冲动”？在哪一份新的问责办法中被彻底归入“不应再发生”的程序瑕疵？本文将这个过程拆解为三件事在每一次审计动作中同时被做成，这不是对韦伯的补充，这是对韦伯框架所遗留的那个微观机制的填补。

这里必须正面接住一个比本文预设的更狠的韦伯主义者的回应。他也许会说：“你们所说的‘切掉神经’，无非是我所诊断的‘意义

丧失’在官僚个体心理层面的微观表现。意义丧失不是一个新现象——它是形式理性对实质理性的置换必然会产生心理后果。你们只是给它取了一个更生动的名字，但你们没有在因果链上增加任何一个独立变量。”

对此，本文的回应是：微观机制本身，在这里就是一个独立的变量。韦伯的判断是结构性的——他告诉我们铁笼会锁住人。本文的判断是过程性的——它告诉我们铁笼是通过什么具体的奖惩序列、在哪些可辨识的制度节点上、以什么样的方式，把那个“想要去开锁”的念头一刀一刀切除的。这两个判断在同一个情境中可以预测出不同的结果：设想一个改革方案，旨在不触动形式理性整体结构的前提下，通过精确调整某些特定情境下的审计免责条款来重新激活行权者的裁量勇气。在韦伯的框架下，只要形式理性的结构不改变，这种努力就是徒劳的——铁笼锁着，往里面注入多少实质理性都没用。但本文的诊断则预测，如果改革能够精确地打掉那个切断神经的具体奖惩序列——明确地规定在某些紧急情境下无授权的补位行为可以事后追认合法、不受审计追究——那么，即使形式理性的清单结构整体不变，默会承诺也可以在一个被精确划分的安全区内被重新激活。韦伯框架预测这种局部手术无效，本文预测它在特定条件下有效。这个预测的分歧，构成了一条可裁决的分界线。

（二）与哈贝马斯对质

哈贝马斯关于“生活世界殖民化”的诊断，在结构上与本文的命题高度近似。哈贝马斯区分了系统（由金钱与权力媒介导控）与生活世界（由交往理性与默会共识维系），并论证系统对生活世界的侵入，会导致意义、规范与主体性资源的流失。本文所说的“不可编码的主体性土壤沙化”，在表面上完全可以用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被殖民化”来重述。

但这里必须切开一道精细的辨别面。在哈贝马斯的框架中，生活世界被殖民化，本质上是交往理性的领域被系统的导控媒介所侵占——一种交往结构被另一种导控结构所覆盖。交往理性所依赖的那些不可言明的背景共识、默会的相互理解，在被系统逻辑覆盖后，就不再能够有效地生成规范性的约束力。但本文所讨论的“守土有责的默会承诺”与“我偏要如此的自我意愿”，并不完全落在交往理性的范畴之内。它们在很多时候恰恰是前交往的、甚至是非交往的：一个行权者在缝隙处伸手，不是在参与一场旨在达成共识的对话——他就是觉得“这事得管”，不需要先在共同体中完成一次成功的交往行动；一个公民在院子里搭一个奇怪的装置，也不是在向任何人提出有效性主张——他就是想搭，即使别人不理解、不赞同、甚至看不见，他仍然要做。

现在设想一个更狠的哈贝马斯主义者的回应。他也许会说：“你们说的‘非交往的默会承诺’，如果要产生任何社会性的规范效果，它最终必须进入交往领域。一个行权者在沉默中的一次补位，如果不被他的同僚、上级或公众以某种方式知晓、理解、并纳入他们对‘什么是好行权者’的共识中，那它就只是一次孤立的私人行为。私人行为不具有规范的可普遍化潜力。所以你们不过是在我的框架的前端加了一个‘前交往冲动’的环节，但这个环节本身没有任何独立的理论价值——因为只有它在进入交往之后，它才对社会规范的演化产生作用。”

对此，本文的回应是：那个前交往的冲动，即使最终从未进入交往、从未被同僚知晓、从未凝结成任何一条新规范，它仍然在那个具体的缝隙处改变了一次世界的状态——那个漏洞被堵上了，那个灾民被救了。这件事的规范意义不在于它“可普遍化”，而在于它“被做成了”。在法秩序这里，一个被做成了的补位动作，它的价值不需要等到它被交往理性追认为一条新规则之后才生效——它在一个具体的人身上、在那一刻、在那条缝隙处，就已经是完整的法秩序的呼吸。如果这股冲动在个体的内心就被系统性扑灭，那些后续可能发生的、能让单次行为汇集为交往共识的“事件”本身——那个缝隙被堵上的事件、那个被补位的处警、那个被踩出的新路径——就根本不会进入世界。交往的场域从一开始就收不到可供商谈的素材。这是哈贝马斯的框架无法容纳的一笔：哈贝马斯的规范性最终要落在“可普遍化”上，而本文要落在“被做成”上。

（三）与福柯对质

福柯的后期工作，特别是关于“治理术”的分析，为本文的命题提供了一个极具挑战性的对手。福柯指出，现代治理理性并非简单地压迫个体，而是通过一整套关于风险的管理技术，积极地“塑造”出某种类型的合规主体——一个将自我管理内化为自身伦理实践的主体。从这个视角看，本文所诊断的“行权者不再守土”“公民不再非要如此”，并不是什么治理的意外失败，而恰恰是治理术按照其自身的理性正常运作的预期成果。治理本来就不需要英雄式的行权者和浪漫的公民——它需要的是可预测的、可管理的、将合规内化为自我期许的优等生。

这个反驳，必须被正面接住。本文的回应分为两步。第一步，承认福柯的洞察在其自身的分析平面上是完全自治的：从治理术的内在理性来看，将不可预测的个体冲动替换为可管理的合规行为，确实是系统在正常行使它的功能。但第二步，本文要指出的是：这种“正常行使”，在法秩序这里，会产生一个治理术自身无法内部消化的悖论。因为法秩序不同于学校、医院、监狱——法秩序之所以需要行权者与公民这两个主体位置，不只是一种历史上的偶然安排，而是由法秩序的底层逻辑本身规定的。法秩序必须是两套规则——一套划定权力边界，一套划定自由边界——的同时在场。而这两套规则的运转，各自需要一个始发燃料。当治理术把这两个燃料都当作冗余加以清除时，它在自己这个特定的制度场域中，所实现的不是“治理的正常运行”，而是一种无人可指认责任、无从启动救济、在档案上一片宁静的系统性枯竭。福柯的框架可以解释治理术为什么倾向于制造合规主体，但它无法解释——在此处，本文的命题切开了一个福柯框架不自带的分析窗口——为什么在法秩序这里，这项制造工程的推进，会同时导致法秩序自身的呼吸衰竭。

用一张2×2表来固化这个辨别面的理论收益。设两个维度：（a）治理场域是否内在地依赖不可编码的主体性冗余？（b）治理术是否在运作？在一个完全不依赖主体性冗余的场域（例如一个全自动化工厂），治理术的正常运作不会产生内部悖论；在一个依赖主体性冗余的场域、但治理术尚未侵入时，冗余可以自发维持；在一个既依赖冗余、又被治理术侵入的场域，本文的命题预测该场域将走向“精确而呼吸停止”的僵死态——而福柯的框架预测的是“治理术高效地塑造出合规主体”，它不单独识别“僵死”与“高效合规”在法秩序这里的致命差别。

（四）与哈特规则理论的对话

最后，必须补上与另一位法理学内部对手的正面交锋。哈特的规则理论，特别是承认规则的概念，为法体系的自我演化提供了精致的结构：法律官员与共同体对某类规则的接受性实践，构成法体系识别新权利、容纳新规则的通道。但本文的命题恰恰揭示出，这个通道的底端，有一根哈特自己不曾命名的暗柱——那股“在规则尚未到场之处踩出新路径”的意愿。承认规则可以解释，一条已经被踩出的小径如何被法律体系追认为正式通道。但承认规则不能解释，在所有人都不敢踏进那片空白区域时，第一个踩下去的人靠的是什么。而基底掏空律所诊断的，正是这个人——这个情愿在空白中独自踩下第一个脚印的人——是如何从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内心版图上消失的。如果他不出现在，承认规则的运作便收不到任何可用于“承认”的新素材。它仍在运转，但运转的是无物可承的空转。

八、这条律令在何处可以被反复认出：以行政法为例

至此，本文已经完成了核心论证的展开与不可还原对话。在行政法这一特定领域中，基底掏空律的解释力最为集中，也最能展示其跨时代与跨语境的普遍性。以下三组来自不同时代的图景，呈现这同一种机制在不同制度表皮下的恒常运作。

（一）晚清律例的“无限罪名”困境——一个反镜

在晚清的中国，法律以律与例的复合形态运作，而它与现代法治在一个关键处正好相反：它不但没有把裁量冲动关进格子，反而在律典内部为这股冲动预留了近乎无限的出口。大清律例设有「不应为」这一概括条款——凡律例无正条而情理上不应为者，依轻重分别科罚；比附援引亦系律典明文认可的裁判方法，州县官在律例无正条时可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定拟，报上级核转。这意味着：晚清的州县官在面对一件「按当时道德共识绝对不可容忍、律例却未列举」的行为时，他遇到的困难从来不是无条可援，而是他手中可援之物太多、太软、太依赖他本人对情理的判断。这套体制真正的病，是裁量冲动没有边界，以至于清单的边界形同虚设——它最终不是被司法实践撑破的，而是在清末修律引入罪刑法定之后，被一整套外来的立法形态所取代。

这正是基底掏空律的一面反镜。晚清的病与当代的病，是同一条轴上的两个极端：那时候，权力的始发燃料——州县官在律例够不到的地方仍然觉得“这个案子我得判”——旺盛到没有任何形式约束能兜住它，「不应为」与比附为它敞着门，于是清单的边界形同虚设，专断与恣意成了那个时代的真问题；而当代法治所流失的，恰恰是这同一股燃料。清末修律用罪刑法定去解决那个时代的病，这在当时是完全正当的进步；只是同一味药持续加大剂量一百年之后，治好的那个病的反面，成了新的病。这个对照因此提示了一条规律：清单与默会承诺之间，必须保持某种无法被彻底制度化的张力——清单太粗，行权者的裁量冲动会溢出边界；清单太细，行权者的裁量冲动会被完全修剪；在两种极端之间，法秩序的存活，靠的恰恰是那条不可被任何一份清单或任何一套管理办法所彻底编码的非正式责任传递。

（二）当代行政法的“合规铁笼”

在当代中国行政法中，基底掏空律所描述的现象以另一种形态反复出现。一套为压缩裁量恣意而设计的精密程序闭环，运作到极致时，会把它最优秀的一线执法者的守土之念也一并消去，留下来的是一群永不犯错却也永不救急的合规执行者。当一个一线执法者觉得“做了可能被追责，不做一定不会”，而制度没有为他预留“做了但有正当理由时免责”的通道时，他已经不是权力的载体，他是权力的绝缘层。

问题不在个别程序的严苛程度，而在于整套制度设计是否把“被追责的恐惧”与“去负责的勇气”放在同一个天平上称量。任何试图通过“更精细地界定裁量权限范围”来解决这个困境的改革方案，从基底掏空律的角度看，都是在同一个方向上加剧问题的根源——因为精细化的动作本身，就在持续强化那三件事的同时投射：把责任从人身剥离、把正确改写为可审计、把裁量标记为风险源。

（三）一条早就被提出过的忧虑

把程序过载会反噬行政能力这件事说出来，并不是本文的发明。二十世纪中叶美国行政法的改革讨论中，就已经反复出现同一类忧虑：当裁决程序与规章制度程序层层叠加、当每一个环节都被要求留痕与复核时，行政机关仍然会作出决定，只是决定作出的时刻，往往已经晚于它本该发挥作用的那个时刻。这一类忧虑当时主要落在效率与及时性上，它已经精确地预告了福岛控制室里那个场景的前半段：清单仍在，决定却无法及时产生。

本文要补充的是这句话背后那个未被说出的机制：程序之所以能从内部“溃烂”行政能力，不是因为它制造了更多的错误，而是因为它系统性地修剪了行权者在程序来不及表态的缝隙处，仍然“忍不住”去伸手的冲动。

而这正是本文与那一类忧虑分手的地方。把问题诊断为效率与及时性，开出的药方必然是简化流程、压缩环节、设定办理时限——这些药方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被反复开出，而问题并未消失。本文的诊断给出的是一个不同的预测：即使把所有环节的时限都压到最短，只要「做了可能被追责、不做一定不会被追责」这对奖惩信号不变，缝隙处仍然不会有人伸手。因为被修剪掉的不是速度，是那股在程序来不及表态时仍然忍不住要伸手的冲动。这两个诊断在同一场改革上会预测出不同的结果，因而是可以被分开检验的。

九、基底掏空律的边界与反身自检

一条严肃的理论命题，必须诚实地给出自己被推翻的条件，并把自己放入它所诊断的那个逻辑之中接受检验。

（一）证伪条件

本文的核心命题可以在以下关键环节上被逐一检验。

第一，针对权力一侧的僵死。如果一个组织在被一份极精细的授权清单约束至极低冗余、成员普遍丧失未编码裁量空间的状态下，在面对常态化缝隙危机时——这些危机应当具备三个特征：跨权限格子的边界、不能被预先归类到任一部门的授权条目下、且有明确的时间紧迫性——其一线行权者的主动补位行为并未显著下降，则本文关于权力空心化的判断在那一环上被推翻。

第二，针对权利一侧的意愿枯竭。如果长期观测到一个社会里大多数人在“法无禁止”的区域内，持续保持着强烈的、非主流的、“不划算”的意愿并且大量付诸行动，同时那些行动在长达一个代际的时期里长不出任何新的救济形态，持续不被法律命名或保护——也就是说，意愿持续燃烧而无任何制度性后果——那么“意愿是救济的始发燃料”这一环便从另一个方向上被削弱。

第三，针对掏空的同源性。证伪此项，需要找到一个治理系统，它在权力一侧对权限清单进行了极致的精密度压缩，却在另一侧保留了充分的、不为风险防范逻辑所恐惧的公民意愿培育机制——且这种不对称的治理策略被长期维持而没有被系统的内在逻辑所侵蚀。

第四，一个专门留出的最扎手反例类：战后日本官僚制以极窄的形式授权配合极厚的非正式默契所实现的长期功能性运转。一个最聪明的回应者可能说：“既然非正式默契可以续命，那我们就制度化地培育它——搞师徒制、搞容错机制、搞上位者担责制。这不就把冗余又养回来了吗？”对此，本文的裁定是：非正式责任传递渠道是不可被“制度化”的——不是因为培育它的愿望不好，而是因为制度化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的清单化。当“师徒制”被写进一份管理办法的那一刻，它就不再是那个老警察对新人说的那句“这事你别怕，出了事我扛”——它变成了一个被指定、被考核、被追责的程序。文件中会规定谁是“导师”、辅导多少次、可追溯的记录如何留存、责任如何划分。而那个原来能扛责任的人——他之所以敢扛，恰恰因为没有任何一份文件告诉他“这件事的责任由你承担”。敢扛的勇气来自他对那个缝隙的独自确认，而文件上的免责清单只会告诉他“只有清单上这几件事你可以扛”。他从前可能在清单之外扛起一万件事，现在只能在清单之内扛指定的三件。制度化承认的不是那个敢于扛责任的人，而是那个敢于把自己写进容错免责清单的人——后者不是前者，后者是前者的标本。日本官僚制的反例，恰恰是检验这一判断的天然实验场：如果它在进一步的审计化改革中逐步丧失那些非正式默契，而权力补位能力并未随之衰减，则本文的命题被削弱；如果随之显著衰减，则本文的命题从反例中反而获得了更强的事后验证。

（二）基底掏空律对自身的适用

在结束之前，必须完成最后一件事：把基底掏空律的刀锋，转向自身。

本文所做的这整套追问，本身也正处在那条通往精确僵死的单行道阴影之下。当“追问法秩序的前提”被提炼成一套可以被援引的论证步骤，当“找出主体性基底流失的痕迹”变成一种可以不经内心焚烧就精准执行的批判手艺，它便面临着与它所诊断的那些规则系统完全相同的危险：追问者在熟练地拆解他人体系的冗余缺失时，他自己也可能渐渐不再为发问本身感到“非问不可”——只是惯性精确地执行审问的工序。基底掏空律同样适用于它自己正在书写的这篇论证：如果未来，撰写这类诊断文本变成一种聪明但不再有肉身紧迫感的智识操演，那么这套理论本身就会变成又一个精确的空壳。

但这篇论文的写作本身，就是一个可以用基底掏空律来解释的生成现象。它的作者至今还能动手写它，是因为她恰好站在某些尚未被完全修剪的制度缝隙里——那些缝隙让她仍然保有一份“非追问不可”的冲动，让她在无数个“这篇东西就算发表了又能改变什么”的深夜低语中，还是把这堆字敲了出来。这篇论文不是在呼吁读者开口——这篇论文的存在本身，就是那片尚未完全沙化的土壤里，一次孤立的、尚未被制度修剪掉的追问动作。它之所以还能被写出来，不是因为它站在掏空律的对面，而是因为它恰好踩在了掏空律尚未覆盖完全的那一小块残余土壤上。那片土壤的边界在哪里，这篇论文的边界就在哪里。

一篇诚实的论文，最终靠的不是纸面上的无懈可击，而是它为自己画下的边界能够被后来者在真实的经验中指出那条界线的内外——并且，如果有人站在界线之外看到了它没看到的东西，那个人会真的开口，把它推倒重写。

参考文献

Foucault, M. (2004).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Paris: Seuil/Gallimard.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art, H. L. A.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eubner, G. (1993). Law as an Autopoietic System. Oxford: Blackwell.

Weber, M. (192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C.B. Mohr.

本次打磨说明

改动已就地落在正文，此处逐条说明落点与理由。

本篇改了两处，都属必改的事实性修正，核心论证未动。其一，第八章原以晚清律例作「反镜」，称清律只惩罚明确列举的罪行、没有兜底条款，法官找不到可援引的例文，只能在事实上「突破罪刑法定的刚性约束」而用类推填补缝隙——这一描述与史实相反。大清律例本设有「不应为」这一概括条款（律例无正条而情理上不应为者，依轻重分别科罚），比附援引亦系律典明文认可的裁判方法，州县官在律例无正条时可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定拟、报上级核转。也就是说，晚清州县官的困难从来不是无条可援，而是可援之物太多、太软、太依赖他本人对情理的判断。该节已按此重写：晚清的病是裁量冲动没有边界、清单的边界形同虚设，而当代的病是同一股燃料被修剪殆尽——两者是同一条轴上的两个极端，清末修律用罪刑法法定治那个时代的病是完全正当的进步，只是同一味药持续加大剂量一百年之后，治好的那个病的反面成了新的病。这样改，反镜的论证功能保住了，事实也回到了准确。其二，同章原引「1960 年一位在美国行政会议上发表演讲的官员」的一段加引号的话，无姓名、无出处、不可核，且紧接着称之为「将近半个世纪前」——1960 年距今六十六年，算术亦不成立。已删去该引文与错误的时间表述，改为对二十世纪中叶美国行政法改革讨论中同类忧虑的概述（不加引号、不指名），并在其后补入本文与那一类忧虑的分手处：把问题诊断为效率与及时性，开出的药方必然是简化流程、压缩环节、设定时限，而本文预测即使时限压到最短，只要「做了可能被追责、不做一定不会被追责」这对信号不变，缝隙处仍然不会有人伸手——两个诊断在同一场改革上预测不同结果，因而可以被分开检验。

本次打磨所核验的文献

Weber, M. (192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C.B. Mohr.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art, H. L. A.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eubner, G. (1993). Law as an Autopoietic System. Oxford: Blackwell.

大清律例·刑律「不应为」条及名例「断罪无正条」比附援引之规定（本次据以更正第八章晚清一节的事实表述）

福島核事故的事实基础据日本政府与国会两个事故调查委员会的公开报告及吉田昌郎证言记录（时间线、全交流电源丧失、海水注入之争）